

#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不涉及交易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

2018年9月15日